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 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成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盧采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慶達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7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44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夏一峯

法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舒涵